

东城管委〔2022〕21号

河东区城管委关于印发河东区 2022 年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河东区 2022 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津市河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东区 2022 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市城管委《天津市 2022 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为加快建设美丽河东，全面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为主题，以推动建设美丽天津，打造金创河东，装点津韵家园为目标，坚持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全区各部门戮力同心，齐抓共管，全面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强化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城市环境管理，坚决守住城市安全运行底线，显著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温度和力度，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打造干净、整洁、靓丽、大气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升园林绿化建管水平

1、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做好入区道路、主干道路、次支道路、背街小巷的补绿补植工作。坚持高标准养护水平，积极参评市级精品绿化养护路、精品花坛、优美花园。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

2、建设提升公园绿化。提升改造公园绿化，充分利用我区现状绿地资源，计划提升改造大直沽中路街心绿地，方便市民就近游园，为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

3、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探索建立古树名木“树长制”，对我区古树名木建档登记，关注树木成长，组织养管复壮。规范树木迁移砍伐机制，确保古树名木保护到位。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

4、加强园林绿化养管。实施精细养护管理，组织春、夏、秋季养管会战，抓好春季绿地返青水浇灌、防寒围挡拆除、树挂清理；及时做好修剪、补植补种、病虫害防治；夏季完成对遮挡交通信号灯、摄像头的树木修剪工作；秋季做好杂草清除、绿地防寒防护等工作。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

（二）全面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5、强化环境卫生作业。严格执行主干道路机扫水洗全覆盖，确保各级道路作业时间和质量达标，做到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覆盖率100%，可机扫水洗道路机械化作业覆盖率100%；加强对次支道路、背街小巷等环境卫生薄弱区域清扫保洁；加大公厕、转运站和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保洁消杀力度，提升环卫设施维护管理水平。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

6、开展环境卫生清整。按照市城管委、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开展“大清整、大清洗、大扫除”活动，清除居民社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公交场站、地铁站、停车场站、公铁沿线等地区各类垃圾杂物和卫生死角；严格治理宠物犬随地便溺问题，扎实推进流浪犬治理；组织清整“三站一场”重点窗口单位环境卫生；清理河道、水域内的水草及各类漂浮废弃物，确保河坡、堤岸无垃圾、杂草。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站区办、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公安河东分局、交警河东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7、严格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创建，占比达到全区街道30%，拓展示范效应；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箱房点（站）升级改造，落实桶前（箱房）值守工作，加强属地管理、四级联动，攻坚源头分类投放；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运输车辆功能完好、外观标识清晰、干净整洁；强化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严格执法“混装混运”行为；营造浓厚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实现入户宣传100%全覆盖。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8、治理机动车辆脏污。按照行业管理职责，抓好环卫作业车、工程运输车等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清洗保洁消杀；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抓好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务车辆及工作人

员机动车辆的治理；强化宣传引导，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自觉保持社会机动车辆整洁。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卫健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交警河东支队）

（三）全面提升市容市貌水平

9、整修沿街建筑立面。做好沿街建筑立面排查整修，重点做好主干道路、次支道路排查工作，清理乱吊乱挂，修复破损建筑立面，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做好维护及排查抢险工作，打造安全干净整洁的城市道路环境。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各街道办事处）

10、提升维护夜景灯光。加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组织对海河沿岸，城市夜景灯光线等重点区域夜景灯光设施检修排查，确保设施开启率和完好率；及时更新联动画面内容，定时开启，营造好城市夜景氛围。加大路灯照明设施监管力度，定期查隐患、强整治、防风险。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

11、整治规范户外广告。强化户外广告日常管理，压实属地责任，狠抓精细化管理，加大对各类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力度，切实做到及时发现、有效制止、高效整改，坚决遏制回潮反弹；做好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气氛布置，组织户外LED显示屏和过街天桥等附属广告载体公益宣传；按要求组织升挂国旗、布置灯光装饰。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四）全面提升城市设施运维水平

12、强化道路桥梁维修。积极营造舒适、畅通、安全的道路通行环境，重点对市部署工作计划的道路进行维修。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

13、开展道路设施维护。对主次干道交通标志牌、交通护栏、隔离墩、防撞桶、水马等交通设施进行清洗油饰、维护更新，施划更新交通标线；清洗油饰路名牌、指示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做好雨后各类设施及时清洗，确保设置规范、完好无损，与城市环境和谐统一。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交警河东支队）

14、开展城市家具治理。对各类果皮箱、垃圾桶、马路座椅、城市雕塑、报刊亭等加大清洗频次，维修破损、油饰更新、补齐缺失；治理改变经营性质和无主经营的报刊亭；做好附属广告载体公益宣传。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五）全面提升城市环境秩序水平

15、治理规范沿街底商。加大力度治理店外摆卖、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掉乱挂、乱摆乱卖、私设灯箱等行为；治理规范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置的商业牌匾，确保道路沿街底商整洁干净规范有序。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16、治理整顿占路经营。对全区范围内违法占路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治理，以主次干道、窗口地区、学校、菜市场、社区周边为重点，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取缔违法占路经营行为，防止复发反弹，确保环境秩序规范有序。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17、治理规范停车秩序。加强道路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依法查处不按停车泊位停放、乱停乱放等问题；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泊位线、编码清晰，公示牌内容规范，泊位区域内无违规占压现象，干净整洁；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开展专项检查，加大治理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配足运维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清运、及时摆放、及时调度。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交警河东支队）

18、治理规范施工工地。严格文明施工要求，落实“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工棚搭建整齐美观；严格规范各类工地围挡，落实设置标准，更新破旧广告画面；严格治理工地运输车辆车轮带泥现象，做到工地出入口门区整洁美观，工程废弃物日产日清。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区住建委）

三、时间安排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组织准备阶段（自发文日起—2022年4月底）。各单位按照整治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开展前期调研，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5月1日—9月30日）。按照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科学高效推进市、区两级整治工作。坚持边整治、边推动、边检查，“五一”前组织环境卫生清整、环境秩序治理、园林绿化春季养管、节日气氛布置工作检查；“七一”前组织市容市貌提升成果检查，“十一”前组织城市设施运维、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养护、节日气氛布置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检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日—12月31日）。巩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整改差距不足，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建立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建立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工作协调力度，靠前指挥，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治工作按时优质足量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东区 2022 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河东区副区长秦桂萍同志任组长，区城管委主要领导刘立新同志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卫健委、区站区办、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交警河东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综合管理科。

（三）坚持更高标准。要按照一流标准，坚持示范引领，精心设计优化每项工作，实现以点带线、以线铺面。要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工作标准，落实安全责任，确保监管零距离、安全零事故，使每项工作出精品出亮点。

（四）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城市管理考核力度，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坚持日调度、周巡查、月小结，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及时通报。

（五）做好舆论宣传。认真做好群众工作，通过多种媒体和各种社会宣传渠道，搞好宣传发动，倾听社会意见，动员社会有效参与，提高全社会认可支持度，形成群众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舆论宣传氛围。

附件：1. 河东区 2022 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任务清单